

2021 年南阳市卧龙区环境保护局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阳市卧龙区环境保护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南阳市卧龙区环境保护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南阳市卧龙区环境保护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十一、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南阳市卧龙区环境保护局概况

一、南阳市卧龙区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拟定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

（二）拟订全区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战略及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全区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建立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机制，协调并组织实施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工作。

（四）按照国家和省、市分类管理和分级审批的规定，对辖区内符合本级审批的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和区域开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批和环保“三同时”验收。

（五）承担落实市、区政府减排目标的责任。组织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区污染源调查工作、管理污染源排污申请登记和发放许可证工作，提出全区污染源限期治理的建议；检查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三同时”执行情况。

（六）负责全区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组织辖区内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工作，评估环境质量和发展趋势，提出有关对策措施；制定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

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对不需要环评，只需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进行审批（委托）。

（七）负责提出环保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和区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八）指导、协调、监督全区生态保护工作；拟订全区生态保护规划组织实施，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全区各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和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工作；协调、指导并组织实施全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协调和监督生物多样性保护；指导生态农业建设。

（九）开展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组织环境保护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参与组织协调全区有关环境保护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

（十）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实施河南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退订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十一）承办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南阳市卧龙区环境保护局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一）机构设置

根据《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办公室 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卧龙区环境保护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南阳市卧龙区环境保护局设五个科室，包括：办公室、环境影响评价科、政策法规科、生态污染防治科、卧龙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南阳市卧龙区环境保护局部门预算仅包括南阳市卧龙区环境保护局机关本级预算。

1. 南阳市卧龙区环境保护局机关本级

第二部分

南阳市卧龙区环境保护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环境保护局 2021 年收入总计 1051.43 万元，支出总计 1051.43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00.94 万元，增加 61.64%。主要原因：由于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开展，增加大气污染防治项目支出，及各类检查执法频次加大，造成业务量增大收入支出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环境保护局 2021 年收入合计 1051.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051.43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环境保护局 2021 年支出合计 1051.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01.76 万元，占 66.74%；项目支出 349.67 万元，占 33.2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环境保护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051.43 万元，支出预算 1051.4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加了 400.94 万元，增加 61.64%。主要原因：由于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开展，增加大气污染防治项目支出，及各类检查执法频次加大，造成业务量增大收入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环境保护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051.4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7.57 万元，占 2.62%；卫生健康（类）支出 8.55 万元，占 0.81%；节能环保（类）支出 1000.69 万元，占 95.17%；住房保障（类）支出 14.62 万元，占 1.40%。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厅（局）《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南阳市卧龙区环境保护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01.7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95.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公用经费 6.0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环境保护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5.00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减少了 69.48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上年数持平。主要原因：南阳市卧龙区环境保护局未安排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9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9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南阳市卧龙区环境保护局根据工作安排无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上年增加了1.42万元。主要原因：由于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开展，各类检查执法频次加大，造成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上年增加。

（三）公务接待费7.1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减少70.90万元。主要原因：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压缩经费开支。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环境保护局2021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环境保护局2021年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南阳市卧龙区环境保护局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6.0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南阳市卧龙区环境保护局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0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南阳市卧龙区环境保护局2021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2021年部门预算金额共计1051.43万元，其中项目共2.00个，金额为349.67万元。详见附件10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和附件11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南阳市卧龙区环境保护局共有车辆3.00辆，其中：行政执法用车3.0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0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0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南阳市卧龙区环境保护局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南阳市卧龙区环境保护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